**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
（二）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（草案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**二、目的**

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，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
**三、遴選資格及條件**

（一）資格

1.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
2.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
（二）條件

1.一般條件

(1)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(2)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2.特殊條件

(1)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
(2)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
(3)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，並具有證明者。

**四、權利義務**

（一）在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服務，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。

（二）教師經取得輔導員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（三）專任輔導員，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，惟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為原則。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，於所屬分團領域不排課時段及每週五全天固定不排課，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（四）兼任輔導員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。由各分團依總量管制方式，每週固定減授節數二至六節為原則，並依各分團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，並出席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
（五）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曾任輔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**五、遴選類別及員額**

| 分團類別 | 專任輔導員名額 | 兼任輔導員名額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中 | 國小 | 國中 | 國小 |
| 有效學習推動 | 2 | 0 | 0 | 0 |  |
| 精進教學推動 | 0 | 2 | 0 | 0 |  |
| 語文領域(國語文) | 1 | 1 | 10 | 10 |  |
| 語文領域(本土語文) | 1 | 1 | 9 | 9 |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3人 |
| 語文領域(新住民語文) | 1 | 0 |  |
| 語文領域(英語文) | 1 | 1 | 10 | 9 |  |
| 數學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社會領域 | 1 | 1 | 10 | 9 |  |
| 自然科學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藝術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綜合活動領域 | 1 | 1 | 9 | 9 |  |
| 科技領域 | 1 | 1 | 10 | 7 |  |
| 生活課程 | 0 | 1 | 0 | 7 |  |
| 海洋教育議題 | 1 | 7 |  |
| 人權教育議題 | 1 | 7 |  |
|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| 1 | 10 |  |
| 跨領域議題 | 1 | 9 |  |
| 雙語 | 1 | 12 |  |
| 教專實踐(地方輔導群) | 1 | 12 |  |

**六、輔導員之工作項目**

（一）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
（二）協助規劃課程/領域/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（三）規劃執行分團巡迴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聯繫事宜。

（四）提供分團書面、電話、網路諮詢輔導服務。

（五）定期出席分團相關會議、參與到校輔導與教學演示。

（六）維護與充實分團教學資源網頁及專業工作坊等資訊工作。

（七）彙報分團教學輔導工作成果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及日期**

（一）即日起，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）網頁下載計畫及報名表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一個課程/領域/議題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報名資料審查表(附件1，續任則免）正本。

2.報名表（附件2）正本（推薦人部分可由所屬服務學校校長、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）。

3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3）正本。

4.個人教學檔案資料(附件4，續任則免）影本，A4紙張、格式不拘，至多10頁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。

（五）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團務幹事（03）3322101分機7599。

**八、遴選程序**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

各分團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(附件2)及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至本局彙辦遴選作業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

1.由本局邀集各課程/領域/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。

2.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附件1-4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談(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)。

3.審閱書面資料(占40%)、面談(占60%)，總分100分。若總分未達8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4.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分團專業需求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（三）遴選結果公告：俟本局核定各分團全體成員名單後，一併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**九、獎勵**

（一）輔導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、到校輔導、示範教學、研習活動、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，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。

（二）輔導員於學期結束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，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。

（三）為鼓勵學校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加入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，補助分團成員所屬學校教材教具費，按分團成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3,000元，提供學校充實該課程/領域/議題相關之圖書、教具、資訊設備等。

附件1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

**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學校 |  |
| 報名類別 | □有效學習推動□精進教學推動□國語文□本土語文□新住民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□社會□自然科學□藝術□健康與體育□綜合活動□科技□生活課程□海洋教育□人權教育□性別平等教育□跨領域□雙語□教專實踐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2 |
| 2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3 |
| 3 | 個人教學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（1份，不超過A4-10頁）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附件4 |
| 4 | 教學年資、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等影本資料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總評 | *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。
* 資格審查不合格 （含資料不完整或逾期報名），不予受理。
 |  |  |  |

報名人員：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

**113學年度**□專任□兼任**輔導員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學校 |  | 請貼個人正面清晰照片 |
| 性 別 |  | 職 稱 |  |
| 出 生 | 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（手機） |
| 最高學歷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領域專長 |  |
| 教學年資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考核通知書 | 109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10學年度：四條 款、111學年度：四條 款 |
| 輔導員年資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報名類別 | □有效學習推動□精進教學推動□國語文□本土語文□新住民語文□英語文□數學□社會□自然科學□藝術□健康與體育□綜合活動□科技□生活課程□海洋教育□人權教育□性別平等教育□跨領域□雙語□教專實踐 |
| 3年內重要經歷及獲獎紀錄 | **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□社群領導人 年□領域召集人 年□其他**獲獎紀錄** | **行政職務簡述** |
| 自傳(請以100字說明欲擔任輔導員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員工作的願景) |
|  |
| 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報名「新進輔導員」請檢具教學年資、近三年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以供評核。

本人簽章： 推薦人簽章：

附件3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

**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老師參與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　　分團 □專任□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

 機關全銜：

 校 長： 〈簽章〉

※倘有113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，

需再取得113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(無者免填)

113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：

113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： 〈簽章〉

此〈簽章〉處得由**113**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**「親筆簽名 或蓋112學年度校長職名章」**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

**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檔案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二、創新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
【至多10頁】